

广东帝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年报问询函【2021】第 034 号的回复

1、关于董事、监事对 2020 年年报的确认及其履职情况

根据年报披露，你公司董事麦有祥、郭巨成因工作原因在外无法出席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无法审议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和作出书面确认意见。监事麦智协因工作原因在外无法出席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无法审议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和作出书面确认意见。

截至报告期末，你公司董事长、总经理、信息披露负责人、财务负责人等职位空缺。报告期后，你公司聘任麦醒中为财务负责人。

请你公司：

(1) 说明董事麦有祥、郭巨成及监事麦智协以工作原因在外无法出席相关会议为由未对 2020 年年度报告发表意见是否适当，是否违反《证券法》第八十二条的规定，董事会、监事会召开会议前是否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通知程序；上述董事、监事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会议，结合实际情况，说明所涉工作是否与公司经营等有关；上述人员后续是否补充签署书面确认意见，如未签署，说明具体原因及其是否勤勉尽责；

(2) 董事麦有祥、郭巨成及监事麦智协多次因故缺席董事会、监事会，同时未委托表决，说明上述人员是否能够正常履职，是否勤勉尽责；



(3) 董事长、总经理、信息披露负责人等关键岗位长时间空缺的原因及对公司内部管理和生产经营的影响，并说明对上述空缺职位的选聘工作进展及预计安排；

(4) 结合麦醒中履历情况，说明其是否符合《公司治理规则》第四十七条对财务负责人任职资格的相关要求，是否具备财务负责人所需的履职能力，能否保障财务管理等重要内部控制的有效运作。

公司就上述问题的回复如下：

(1) 《证券法》第八十二条的规定：“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对证券发行文件和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发行人的监事会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证券发行文件和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监事应当签署书面确认意见。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保证发行人及时、公平地披露信息，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无法保证证券发行文件和定期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或者有异议的，应当在书面确认意见中发表意见并陈述理由，发行人应当披露。发行人不予披露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可以直接申请披露。”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召开会议前均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通知程序。董事麦有祥、郭巨成及监事麦智协由于工作原因无法出席相关会议和无法对 2020 年年度报告发表意见，上述人员所涉工作与公司经营等无关，上述人员未对后续是否补充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作出肯定答复，如未签署，上述人员未能勤勉尽责。

(2) 董事麦有祥、郭巨成及监事麦智协多次因故缺席董事会、监事会，

同时未委托表决，说明上述人员未能正常履职，未能勤勉尽责。

(3) 董事长、总经理职位由于原任职人员因个人原因辞职，公司在报告内未能聘请合适人员任职，但上述职位的空缺暂未对公司内部管理和生产经营产生较大的不利影响。公司将积极就上述职位聘请合适的人员。2020年6月29日，麦鹤远辞去信息披露负责人职务，由董事麦醒中代行信息披露负责人职责。

(4)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第四十七条规定“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应当符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等规定。挂牌公司应当在公司章程中明确，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挂牌公司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一)《公司法》规定不得担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二)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者认定为不适当人选，期限尚未届满；(三)被全国股转公司或者证券交易所采取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纪律处分，期限尚未届满；(四)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情形。

财务负责人作为高级管理人员，除符合前款规定外，还应当具备会计师以上专业技术职务资格，或者具有会计专业知识背景并从事会计工作三年以上。”

根据麦醒中履历情况：麦醒中，男，1973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湖南理工学院会计学专业，本科学历。1997年8月至2002年8月，任职于佛山市顺德区杏坛供电公司，担任业务经理；1997年9月至2015年1月，任职于佛山市顺德区盈通

实业有限公司，担任监事；2002年9月至2019年5月，任职于广东盈合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担任财务部经理兼总经理；2007年5月至今，任职于佛山市顺德区盈锌电器实业有限公司，担任监事；2011年8月至2020年6月，任职于广东全盈物流有限公司，担任监事；2015年10月至今，任职于佛山市盈通黑金碳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担任董事；2020年12月至今，任职于佛山市帝扬聚合物有限公司，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自2015年10月至今，任公司董事。其具备财务负责人所需的履职能力，能保障财务管理等重要内部控制的有效运作。

2、关于员工情况

你公司2020年年报中“在职工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基本情况表”列示，报告期内公司员工人数由期初31人下降为期末16人，其中财务人员仅1人。

请你公司说明员工人数大幅下降的原因及对公司的影响；目前员工人数是否可以满足公司的经营需求；公司财务人员安排是否符合《会计法》中关于职责分离的规定。

公司就上述问题的回复如下：

由于报告期内，受同业竞争和经济发展影响，公司业务发展受阻，客户订单减少，公司根据经营发展需要，辞去部分生产人员，使员工人数大幅下降，目前员工人数可以满足公司的经营需求。报告期内，除公司在册财务人员外，董事麦醒中也参与公司财务工作，负责相关业务，由于麦醒中为公司董事，在年报中分属于管理人员类别，所以

公司财务人员安排符合《会计法》中关于职责分离的规定。

3、关于非标准意见审计报告及持续经营能力

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你公司 2020 年财务数据出具了保留意见审计报告，会计师形成保留意见的基础如下：

“1、2020 年度，帝通新材根据顺德区支持企业发展、促进股改上市的有关精神，将以前年度股改期间产生的企业所得税 4,121,064.79 元、个人所得税 158,149.36 元、印花税 57,107.10 元及相关滞纳金 772,984.06 元作为政府补助计入当期损益处理。截止审计报告披露日，我们未取得有关政府的政策文件，也无法通过其他替代性程序获得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我们无法判断帝通新材上述处理的合理性。

2、2020 年，帝通新材从佛山市顺德区盈通实业有限公司（实控人控制的其他企业）购买分条机 3 台，价款 6,314,389.92 元。分条机用于防静电 ps 片材业务。自 2019 年度开始企业已经不生产防静电 ps 片材。但由于前述分条机是佛山市顺德区盈通实业有限公司专门为帝通新材设计制作，无法对其他第三方出售。帝通新材履行协议，购买前述分条机。截止审计报告披露日，我们无法获得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因此我们无法确定上述交易是否合理公允。

3、如财务报表附注二、2 所述，帝通新材 2020 年、2019 年发生净亏损分别为 1,422.99 万元、1,368.28 万元，且 2020 年 12 月 31 日所有者权益为 -258.32 万元；2020 年 12 月 31 日短期借款余额

1,391.53 万元且已逾期未还，长期借款余额 304.03 万，利息逾期未支付（审计根据流动性，已调整至其他流动负债）。这些事项或情况，表明存在可能导致对帝通新材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重大不确定性。截止审计报告披露日，我们无法预计帝通新材未来能否持续经营，也无法通过其他替代性程序获得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无法判断帝通新材提出改善经营措施的有效性。”

同时，根据年报财务报表附注部分披露，固定资产科目报告期末机械设备账面原值 23,795,117.73 元，其中暂时闲置的机械设备账面原值 22,238,739.92 元。

请你公司：

(1) 说明上述政府补助会计处理的依据，是否符合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2) 结合目前业务开展情况及未来发展方向，说明购买分条机的原因及商业合理性，对公司何种产品具有使用价值，截至目前其经济利益的实际实现方式；

(3) 结合期后固定资产的使用情况、业务开展情况说明公司生产经营是否正常运行；结合银行借款逾期情况、还款计划，说明公司现金流是否足够支持公司业务正常运营，是否存在资金链断裂等风险；说明董事会提出的改善措施是否已经实施并取得成效。

公司就上述问题的回复如下：

(1) 顺德区政府在鼓励中小企业股改和上市出台了有关政策，并不增加企业上市负担，稳定企业发展，允许企业股改上市时延缓缴交税费。

我司根据有关政策在股改上市时部分税费进行延缓挂账，在 2020 年初在国际疫情严重损害大部分企业经营生存，顺德区政府经济发展办召开了各大企业商讨发展会议，为使各大企业不减员、不停产、持续发展支持本地经济和确保就业岗位，提出扶持各大企业扶持政策，可申请政府扶持资金及补贴，允许各大企业在股改上市时挂账没缴的税费作为企业发展补贴，帮助各大企业共度困难。我司根据政府保就业保发展精神，在努力争取生存持续发展同时保持稳岗稳定发展，把原来挂账计提因上市产生的企业所得税 4121064.79 元、个人所得税 158149.36 元、印花税 57107.10 元的账目在 2020 年度作出政府补贴计入当期损益处理。

(2) 本公司本年度从佛山市顺德区盈通实业有限公司购买分条机 3 台，价款 6,314,389.92 元。分条机用于防静电 ps 片材业务。自 2019 年度开始本公司已经不生产防静电 ps 片材。但由于前述分条机是佛山市顺德区盈通实业有限公司专门为本公司设计制作，无法对其他第三方出售。本公司履行已签订协议，购买前述分条机，本次交易价格双方协商确定的。3 台分条机暂未投入使用，暂未实现任何经济效益。

(3) 报告期后，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一切正常。由于受新冠病毒疫情影响，国内外经济发展下滑，下流产业需求减少，使公司订单减少；上流产业供给减少，使原材料价格上涨，公司生产成本增加。公司由于营业收入减少，使流动资金不足以偿还银行借款，出现逾期情况。公司将积极与银行机构商议制定合理的还款计划。现时公司现金流足够支持公司业务正常运营，暂不存在资金链断裂等风险。公司董事会

已积极采取改善措施，例如与重要客户达到初步合作意向，密切关注原材料现货期货价格走势等。

4、关于前五大客户

你公司 2020 年度前五大客户与 2019 年度相比存在较大变化；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销售收入占当期营业收入总金额的比重为 93.49%，较上期 38.09% 大幅提升。

请你公司：

(1) 说明报告期内主要客户发生较大变化的原因及合理性；
(2) 说明是否对前五大客户存在重大依赖的风险及拟采取的应对措施。

公司就上述问题的回复如下：

(1) 由于在新冠疫情的影响下，国内外经济发展出现重大变化，在旧客户减产和同业竞争加剧等影响下，旧客户订单减少，同时公司在报告期内积极开发新客户，促使新客户增加订单量，所以报告期内主要客户发生较大变化具有合理性。

(2) 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销售收入占当期营业收入总金额的比重为 93.49%，较上期 38.09% 大幅提升。主要由于在疫情下国内外经济发展趋势减弱，下流产业减产停产情况常现，使公司客户数减少，客户订单减少，特别是中小型企业居多，使公司前五大客户在公司年度销售额中的占比增加。公司将积极加强与客户的沟通，了解其需求，提供完善的个性化服务。同时，公司不断开拓市场，努力寻找更多有实

力的客户，建立长期合作关系，创造更多的营业收入。

5、关于应收账款

你公司报告期末应收账款账面余额 11,035,792.42 元，其中账龄在三年以上的应收账款余额为 5,697,121.00 元，占比 51.62%，上年末账龄在两年以上的应收账款余额为 5,744,392.44 元。报告期末和期初，你公司对账龄 1 至 2 年的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比例分别为 28% 和 10%；对账龄在 2 至 3 年的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比例分别为 28% 和 20%。

请你公司说明应收账款账龄较长、回收率低的原因，坏账计提比例变化的原因及合理性，已采取的催收措施以及期后回款情况。
公司就上述问题的回复如下：

我公司报告期末应收账款账面余额 11,035,792.42 元，其中账龄在三年以上的应收账款余额为 5,697,121.00 元，占比 51.62%，上年末账龄在两年以上的应收账款余额为 5,744,392.44 元，经公司业务努力与客户催收，应收账款期末余额是有所减少。由于应收账款具有期间数和期末数的双重特征，那么应收账款在每一年都是滚动发生的，既有应收账款的收回也有增加。2020 年受疫情影响，我公司客户 2020 年的生产经营不理想，生产量大幅减少，应收款数期延长，资金周转速度下降，客户经营困难，账龄较长的应收账款更加难以收回。导致我公司报告对账龄 1 至 2 年的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比例分别为 28% 和 10%；对账龄在 2 至 3 年的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比例分别为 28%

和 20%，这是我公司应收账款账龄发生重大变化的原因，也是我公司坏账计提比例变化的原因。

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本公司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采用预期信用损失模式，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损失的金额计量应收账款的损失准备。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账款，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逾期天数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本公司的预期信用损失率的确认是基于迁徙模型所测算出的历史损失率并在此基础上进行前瞻性因素的调整所得出，具体过程如下：第一步：确定用于计算历史损失率的历史数据集合，第二步：计算平均迁徙率，第三步：根据第二步计算的迁徙率来计算历史损失率，第四步：以当前信息和前瞻性信息调整历史损失率，第五步：将预期损失率乘以应收账款余额来建立准备矩阵，计算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应确认的损失准备。经实际测算，2019 年按照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各年比例都是 0，考虑稳健性原则，仍然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2020 年按照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的各年比例均不为 0，采用预期信用损失率计提坏账。

同时，我公司已采取的催收措施以及期后汇款情况如下：

- 1、通过电话、邮件等电子通讯设备联系客户，并提醒他们货款已逾期。要求他们立即付款，否则就会面临滞纳金或利息的风险。
- 2、向客户寄送一封催收确认函，确认细节及金额，并讲明后续风险。这个过程会重复几次，应收账款的平均催收期为 30 天，逾期

90 天以上就视为严重拖欠。当逾期超过 120 天或被视为无法收回时，可以将账户发送给第三方催收机构代为处理。

3、最后会采用法律手段，律师执笔寄出催账函，若客户仍不付款，采用法律方式介入。

